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其中现场表决4人，董事宋昕先生、顾正义先生、潘永祥先生和周辉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谢吴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谢吴涛先生、顾正义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认为：该关联人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6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持有公司 99,481,2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9.86%）的股东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提名匡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周辉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马胜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胜辉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马胜辉先生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